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合同所涉房地产转让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  
第一条　转让标的  
卖方所转让房地产（下称该房地产）坐落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
房地产证号为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房地产用途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
登记建筑面积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米。

套内建筑面积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米。  
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年限自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年（月\_\_\_\_\_\_\_日止。该房地产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竣工。  
目前该房地产物业管理公司为\_\_\_\_\_\_\_，物业管理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：\_\_\_\_\_\_\_佰\_\_\_\_\_\_\_拾\_\_\_\_\_\_\_元\_\_\_\_\_\_\_角\_\_\_\_\_\_\_分（小写：\_\_\_\_\_\_\_元）。  
第二条　房地产产权现状  
该房地产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，卖方对该房地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。  
第三条　房地产租约现状  
该房地产所附租约现状为  
1、该房地产没有租约；  
2、该房地产之上存有租约。租赁合同见附件[租赁编号：